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198頁至第203頁。

###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121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五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196頁與第197頁之賬目附註45及第178頁之賬目附註32。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8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約為港幣82,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1。

### 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馬世民先生自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馬世民先生辭任之同時，黃頌顯先生亦停止擔任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72頁至第73頁。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此等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任何注入聯營公司(採取和黃集團與長實集團之合資公司之形式)之資金，包括註冊資本及任何貸予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預期將由和黃集團與長實集團按照彼等各自於該合資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投入：

日期	接受和黃集團財務資助之 關連人士／合資公司	有關財務資助之說明
二〇〇七年 一月九日	(i) 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和黃地產(深圳寶安)有限公司(「深圳寶安」)；與  (ii) (a)雅富投資有限公司(「雅富」)，本公司與長實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b)上海長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潤」)與(c)上海江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和」)分別佔60%、25%與15%之上海長潤江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潤合資公司」)。長潤與江和分別為深圳寶安佔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已過或將透過雅富提供財務資助予長潤合資公司，並透過長潤與江和提供予深圳寶安，以資助長潤合資公司支付收購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真如副中心(A3-A6)地塊、面積約為177,261.8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成本及將其發展成為商住物業之建築與發展成本，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長潤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建議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長潤、江和與雅富成立長潤合資公司之合資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二〇〇七年 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與長實各間接擁有50%之Choicewide Group Limited(「Choicewide」)。	提供財務資助予Choicewide，是次出資乃關於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合資公司(「新加坡合營公司」，Choicewide擁有其三分之一權益)行使於二〇〇五年聯合投標中所獲授之選擇權，以總代價907,70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之若干幅土地之剩餘部份，並屬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報中更詳細披露之發展項目之一部分。

日期	接受和黃集團財務資助之 關連人士／合資公司	有關財務資助之說明
二〇〇七年 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與長實各間接擁有47.5%權益之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重慶合資司」)。	已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予重慶合資公司，供其支付收購位於重慶市南岸區南坪鎮楊家山片區一幅面積約一百萬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成本及將其發展成為商住物業之建築與發展成本，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2,453,000,000元。重慶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69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4,542,000,000元及人民幣2,156,000,000元。
二〇〇七年 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和聯」)。	就上海和聯獲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之港幣七億元有期貨款融資所須承擔之50%責任提供一項擔保。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致德企業有限公司(「致德」)及其外商獨資企業和記黃埔地產(武漢蔡甸)有限公司(「蔡甸合資公司」)。	提供一筆99,800,000美元之首期貸款之50%予致德，供其注資予蔡甸合資公司之初期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蔡甸合資公司，乃為收購及發展位於中國武漢市蔡甸區馬鞍山以南之地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421,000,000元。蔡甸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由99,800,000美元增加至294,000,000美元。
二〇〇八年 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聯集企業有限公司(「聯集企業」)及其和記黃埔地產(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合資公司」)。	已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予聯集企業，供其支付收購位於中國常州市紅梅公園東側及武青路北側、總用地面積約80,60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成本及將其發展成為商住物業之建築與發展成本，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常州合資公司之建議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486,000,000元與人民幣1,297,000,000元。

(2) 根據一項由(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本公司當時持有57.82%權益之附屬公司,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作為發行人與(b)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HCAP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時持有已發行之HTAL股份57.82%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99.97%(如下文所定義))作為賣方與認購人及(c) Telecom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 (「TCNZ」)與Telecom 3G (Australia) Limited (「TCNZ Sub」, TCNZ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下列交易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 (i) HCAPL轉讓HTAL股本中75,402,826股普通股(「HTAL股份」)及1,508,056,509股可轉換優先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統稱「配售證券」)予TCNZ Sub;
- (ii) HCAPL認購及HTAL同意發行與配發予HCAPL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在澳洲交易所掛牌買賣、數目相等於配售證券之新HTAL股份與新HTAL可轉換優先股;
- (iii) TCNZ Sub促使Telecom Europe 3G APS (「TE3G」, TCNZ之附屬公司)轉讓Hutchison 3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H3GAH」, HTAL當時持有80.06%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本中之31,9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佔當時TCNZ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H3GAH股權之19.94%)予HTAL; 及
- (iv) 根據一項由HTAL、TCNZ、TCNZ Sub及Telecom New Zealand Limited (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授予TCNZ Sub可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僅可行使一次認購93,591,326股新HTAL股份及1,871,826,516股新HTAL可轉換優先股(統稱「認股權證券」)之不可轉讓權利。考慮到此認股權之授出, TCNZ Sub促使AAP Limited (「APPT」, 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將總價值為13,890,189澳元之800兆赫頻譜牌照轉讓予HTAL。

由於TE3G為H3GAH之主要股東, 因此TCNZ與TCNZ Su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和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下列文件:

- (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作為承讓人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作為轉讓人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轉讓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合資公司」)23.33%權益予深圳市鹽田港股份, 而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權益轉讓合同,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628,000元(「轉讓」)。鹽田合資公司為一中外合資公司, 於完成前分別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持有41.67%與58.33%股份權益。
- (i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訂立建設管理模式合同, 當中之主要條款列明於完成轉讓時, 鹽田合資公司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會訂立正式建設管理合同, 據此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會承擔管理鹽田合資公司建設深圳鹽田西港二期(「西港」, 位於深圳市鹽田港西面, 由鹽田合資公司經營)之基本責任; 及
- (ii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簽訂諒解函, 訂明鹽田合資公司、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三期國際」)於完成轉讓時簽訂後續補充管理合同, 據此鹽田國際會管理西港, 從而統籌經營西港、深圳鹽田一、二期、三期以及擴建深圳市鹽田港。

轉讓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據此(i)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持有之鹽田合資公司股份權益分別由41.67%與58.33%調整至65%與35%, (ii)鹽田合資公司綜合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附屬公司, 及(iii)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成為鹽田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

簽署上述文件時,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為鹽田國際(本公司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鹽田合資公司為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而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為及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鹽田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報告

- (4)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及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作為賣方與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Orascom購股協議」), 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透過HTIH收購及Orascom出售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普通股441,026,028股, 約佔當時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22%, 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851,286,308元, 相等於售股價每股港幣11元(「收購」)。於收購完成時, 本公司所持和電國際股權由50.11%增至59.33%。

根據上市規則, 於Orascom購股協議之日期, Orascom為和電國際之主要股東, 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一項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Hutchison CAT」, 綜合於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市場推廣協議, Hutchison CAT繼續(i)以Hutch為品牌在泰國中部二十五個省推廣CAT之CDMA2000 1X網絡服務, 以及獨家提供有關該等銷售與推廣活動之售後服務與其他輔助服務, 並收取用戶繳交之接駁費與上台費之若干百分點作為回報, 及(ii)向CAT支付若干網絡營運支出。

根據上市規則, 由於和電國際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而CAT為持有Hutchison CAT約26%權益之主要股東, 因此泰國市場推廣協議所計擬之交易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帶來之和電國際集團收益及CAT網絡營運支出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740,000,000元與港幣14,000,000元)須接受週年檢討。

###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 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和電國際董事會批准; (ii)符合和電國際之定價政策(如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 (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及(iv)並無超過和電國際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 並無超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8,150,001 <sup>(2)</sup>	2,198,425,774	51.5654%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8,577,000 <sup>(3)</sup>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8,150,001 <sup>(2)</sup>	2,150,935,544	50.451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4)</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sup>(5)</sup>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6)</sup>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sup>(7)</sup>	—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8,150,001 <sup>(2)</sup>	0.191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150,001 <sup>(2)</sup>	0.1912%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 (ii) 6,399,728,952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1.51%，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2,889,651,625股和電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0.43%，其中52,092,587股和電國際普通股及2,837,405,758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本公司、上述其中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電國際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OTH」)及和電國際另一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電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電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於Orascom實益擁有及由Orascom與OTH獨自控制的680,134,172股和電國際股份(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22%)中擁有權益；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0%，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9%，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vi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0%)；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及(ii) 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d)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及(e) 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c)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及(d)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8%，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國際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 (v) 20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3%；及(ii) 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 2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及5,467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415股赫斯基能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8,150,001 <sup>(2)</sup>	2,138,352,774	50.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8,150,001 <sup>(2)</sup>	2,138,352,774	50.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8,150,001 <sup>(2)</sup>	2,138,352,774	50.1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8,150,001 <sup>(2)</sup>	2,138,352,774	50.16%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3)</sup>	—	465,265,969	10.91%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150,001 <sup>(2)</sup>	0.19%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150,001 <sup>(2)</sup>	0.19%
TUT1	信託人	8,150,001 <sup>(2)</sup>	0.19%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150,001 <sup>(2)</sup>	0.19%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3)</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3)</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3)</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3)</sup>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8,150,00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份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認股權而按該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在考慮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意大利計劃之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規限下，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按3意大利計劃可予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37,682,571股，約佔當日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之2.89%。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超過37,682,571股，則在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書面同意前，不得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3意大利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意大利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八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3**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 或認 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七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b>3</b> 意大利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2)</sup> 歐羅	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僱員合計	20.5.2004	17,843,471	—	—	(1,496,271)	16,347,200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685,537	—	—	(573,770)	2,111,767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335,320	—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4,162,438	—	—	(1,451,563)	2,710,875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5,026,766	—	—	(3,521,604)	21,505,162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共有21,040,18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之1.62%。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3英國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任何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董事。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英國計劃的規則，向任何身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惟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認股權付款。

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在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規限下，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英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英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英國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英國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3英國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英國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的1%，則3英國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英國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英國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英國計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價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05.2004	18,342,000	—	—	(11,622,500)	6,719,500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05.2004	43,624,250	—	—	(14,534,250)	29,090,000	上市當日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3,722,000	—	—	(202,750)	3,519,250	上市當日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1,545,000	—	—	(1,125,000)	420,000	上市當日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937,750	—	—	(570,000)	367,750	上市當日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1,982,750	—	—	(105,000)	1,877,750	上市當日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372,500	—	—	(55,000)	317,500	上市當日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630,000	—	—	(80,000)	550,000	上市當日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4,537,500	—	—	(3,082,500)	1,455,000	上市當日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2,867,750	—	—	(1,300,500)	1,567,25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118,250	—	—	(572,750)	545,50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07.09.2007	不適用	4,463,250	—	(300,000)	4,163,2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79,679,750	4,463,250	—	(33,550,250)	50,59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正式上市或3英國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48,441,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1.09%。

3英國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3英國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3英國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之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酌情決定。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股本中對應數目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股份」)。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最多發行或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數目之5%。
- (b) 然而，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述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為2,543,553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之4.97%。
- (c)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 (i) 倘若於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在任何情況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於要約日期通知)不超過由該認股權之要約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之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一次性初步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面值。

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即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或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七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 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和黃中國醫藥 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英鎊	英鎊
賀雋 (和黃 中國醫藥 之一位 董事)	19.5.2006 <sup>(1)</sup>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3)</sup>	不適用
其他和黃 中國醫藥 僱員合計	19.5.2006 <sup>(1)</sup>	1,203,483	—	(17,053)	(315,825)	870,605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3)</sup>	1.81 <sup>(3)</sup>
	11.9.2006 <sup>(1)</sup>	161,063	—	—	(40,253)	120,810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sup>(4)</sup>	不適用
	23.3.2007 <sup>(2)</sup>	不適用	153,636	—	(128,030)	25,606	23.3.2007 至22.3.2017	1.75	1.75 <sup>(4)</sup>	不適用
	18.5.2007 <sup>(2)</sup>	不適用	314,146	—	(3,000)	311,146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sup>(4)</sup>	不適用
	24.8.2007 <sup>(2)</sup>	不適用	322,608	—	—	322,608	24.8.2007 至23.8.2017	1.685	1.685 <sup>(4)</sup>	不適用
總計：		2,132,728	790,390	(17,053)	(487,108)	2,418,957				

附註：

- (1)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創辦人之認股權中50%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另外各25%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3) 認股權授出當日披露之股價乃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日之收市價。
- (4) 認股權授出當日披露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 (5) 17,053於同日行使，認股權授出當日披露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共有2,418,957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4.72%。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二〇〇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〇〇七年 五月十八日	二〇〇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0.635英鎊	0.533英鎊	0.526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1.750英鎊	1.535英鎊	1.685英鎊
授出認股權日期之股價	1.790英鎊	1.540英鎊	1.685英鎊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40.0%	40.0%	35.0%
無風險年利率	4.834%	5.098%	5.100%
預期認股權年期	3.9至5.8年	3.9至5.7年	3.2至5.1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

由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有關授出日期並無或只有較短買賣紀錄，因此相關股份在認股權年期內的股價回報標準差波幅，乃按對比公司估值日(即實際授出日期)前一年至兩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按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為402,300,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之4.5%。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及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和記港陸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敦請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和記港陸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認股權可於由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和記港陸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 董事會報告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2)</sup>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71,732,000	—	—	(13,232,000)	58,5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不適用	33,000,000	—	(400,000)	32,6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71,132,000	33,000,000	—	(13,632,000)	91,1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2)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指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73,264,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0.82%。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港幣0.2565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港幣0.616元
授出認股權日期之股價	港幣0.61元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37.4%
無風險年利率	4.318%
預期認股權年期	7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98%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年期內的股價回報標準差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有兩項運作中之認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舊HTAL計劃」)

由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終止之舊HTAL計劃之目的，乃為經挑選的HTAL僱員提供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HTAL普通股(「HTAL股份」)之權利。舊HTAL計劃之目標為讓經挑選之僱員可從HTAL之股價增長(如有)中受惠，並且除非認股權獲行使，否則不會承受任何下跌風險。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挑選之所有獲邀請或批准參加之全職、兼職與臨時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舊HTAL計劃。

認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獲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批准之舊HTAL計劃，授予HTAL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舊HTAL計劃受舊HTAL計劃之規則所規限。根據舊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毋須支付代價。根據舊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附帶任何股息或投票權。於可予行使時，每份認股權轉換為1股HTAL股份。

根據舊HTAL計劃可授出之證券總額不得超過HTAL之已發行股本(與根據僱員參與計劃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合併計算)之5%。惟HTAL董事會於終止日期前規定可發行之認股權總數上限為20,000,000份，佔HTAL於終止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95%。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再授出認股權。

根據舊HTAL計劃每位參與人可享有之認股權上限由HTAL董事會決定。於舊HTAL計劃終止前，在舊HTAL計劃下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最遲須於三年零九個月內認購股份。此外，舊HTAL計劃下之行使期間開始後，並無規定最早之行使期間，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舊HTAL計劃下有17,475,000項認股權未獲行使，全部已於相關認股權持有人同意下在終止日期失效、已行使或註銷。上述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 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澳元	HTAL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3)</sup> 澳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23.7.2004	12,260,000	—	—	(12,26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455	0.455	不適用
	30.7.2004	50,000	—	—	(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460	0.460	不適用
	10.12.2004	450,000	—	—	(4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360	0.360	不適用
	23.12.2004	150,000	—	—	(1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345	0.345	不適用
	3.6.2005	50,000	—	—	(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1.7.2005	200,000	—	—	(20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5.8.2005	200,000	—	—	(20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31.3.2006	3,965,000	—	—	(3,965,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55	0.255	不適用
	13.4.2006	150,000	—	—	(1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50	0.250	不適用
總計：		17,475,000	—	—	(17,475,000)	—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歸屬、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歸屬及餘下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歸屬或如上文所述註銷。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之認股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 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新HTAL計劃」)

HTAL設立一項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新HTAL計劃」)，由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新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二〇〇一年澳洲公司法(cth)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新HTAL計劃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獲取(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出權利不需付款，除非HTAL另作決定。

新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任何股份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權利與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可導致超越本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 (b) 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僱HTAL計劃之條款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新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其上市母公司(目前為本公司)股東批准(如必須)及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必須)及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經HTAL董事會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或上文(b)(i)段所指之擴大限制之認股權數目。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i) 每項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ii) 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目之5%。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須)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和，不得超過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1%。

根據新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認股權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新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一股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新HTAL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在新HTAL計劃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權利，惟新HTAL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有效，且該等權利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新HTAL計劃行使，或根據新HTAL計劃之條文規定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新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七年內授出	於二〇〇七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七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HTAL股價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澳元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sup>(1a)</sup>	不適用	29,320,000	—	(400,000)	28,920,000	1.7.2008 至31.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sup>(1b)</sup>	不適用	300,000	—	—	300,000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29,620,000	—	(400,000)	29,220,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之認股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5,186,271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28,745,000項認股權)，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0.69%。

按二項式估值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HTAL股份0.40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0.146澳元、預期股價回報加權平均標準差33%、四年半之預期加權平均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加權平均回報率0%，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利率6.39%。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十二個月之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六)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六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和電國際計劃」)。和電國際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國際集團之貢獻。

和電國際董事(「和電國際董事」)(此用詞包括一個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國際普通股本中之股份(「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計劃之生效期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七年。經挑選之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

- (a) 和電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國際集團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亦指「受投資之實體」)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國際、和電國際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和電國際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國際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上述獲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國際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和電國際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國際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和電國際不時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並不包括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和電國際股份上市首日)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即450,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和電國際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限定認股權而徵求股東另行批准。

因每名參與人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須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逾1%之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和電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和電國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和電國際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認股權必須經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認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1)合共超逾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授出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和電國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和電國際計劃所涉及之和電國際股份認購價由和電國際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及(3)和電國際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和電國際股東批准(i)和電國際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等額基準向下調整於所宣派之特別現金股息派付日期時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建議；以及(ii)對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改之建議(「認股權條款修改建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和電國際每次派付特別股息日期時須以和電國際董事會認為反映該等派付將或可能將會對和電國際普通股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之基準向下調整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其中包括(a)向下調整之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b)有關調整於和電國際支付特別股息當日生效；及(c)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和電國際普通股的面值。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在和電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 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3)</sup>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sup>(4)</sup> 港幣
僱員合計	8.8.2005	27,000,000	—	(9,000,001)	—	17,999,999	8.8.2006 至7.8.2015	1.95	8.60	15.78
	8.8.2005	23,457,000	—	(7,190,332)	(333,334)	15,933,334	8.8.2006 至7.8.2015	1.95	8.60	10.67
	23.11.2007	—	13,850,000	—	—	13,850,000	23.11.2008 至22.11.2017	11.51	11.26	不適用
總計：		50,457,000	13,850,000	(16,190,333)	(333,334)	47,783,333				

附註：

- (1) 購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購股權可認購的和電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人(如和電國際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如修訂)之條文調整。41,033,333項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授出但於緊接和電國際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派息」)前尚未行使及歸屬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認股權條款修改建議之條款作出調整(「二〇〇七年行使價調整」)。行使價由港幣1.95元調升至港幣8.70元，自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 (3) 所報股份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報股份價格指股份於緊接各個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和電國際尚有44,366,66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約0.93%。於本報告日期，可予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為359,850,000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約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7.52%。

二〇〇七年行使價調整後，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再經釐定，於釐定當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3.05港元增至7.64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6.92%、估計購股權年期4.0至4.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62%。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的上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預期股價回報平均標準差28.00%、五年半至六年半之預期認股權年期及每年無風險利率3.14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十二個月之和電國際每日股價平均統計分析計算，並已調整派付股息後之股價及計入由派付股息當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和電國際每日股價統計分析。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 (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Partner為透過和電國際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和電國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已採納四項認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一九九八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股權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Partner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認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認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批准)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認股權。

## 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

設立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二〇〇四年計劃」)之目的，是通過向Partner之僱員、主管及顧問作出適當的獎勵及回報，以鼓勵彼等投身或繼續為Partner服務或工作，分享Partner長期成果的所有權益，從而為Partner及其股東增值。二〇〇四年計劃將由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獲採納時(「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Partner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總數5,775,000股Partner普通股(「Partner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Partner已發行總股本約3.67%。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向各參與人發行及配發的Partner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834,615股，於採納日期佔Partner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除Partner董事會委任以管理二〇〇四年計劃的Partner薪酬委員會(「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根據相關授出文件，於授出相關認股權當日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所涉及股份四分之一(25%)的認股權將會遞增歸屬。認股權行使期將由Partner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Partner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時Partner股份之公平市值而釐定。於任何日子該等公平市值將相等於Partner股份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前三十個交易日買賣Partner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買賣Partner股份，則為該日該交易所收市時的競價及叫價平均數，或倘Partner股份並無於以色列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當日的公平市值則由Partner薪酬委員會真誠釐定。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之董事會(「Partner董事會」)批准於二〇〇四年計劃及Partner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Partner股份數目上限建議修訂(「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修訂」)，為二〇〇四年計劃首次獲Partner股東批准日期或批准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已發行Partner股份之10%，取其適當者，最高達8,142,000股Partner股份，約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Partner股份5.19%。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修訂須分別待本公司與和電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此條件規限。於同一日期，Partner董事批准二〇〇四年計劃之增添，其中包括(i)增加8,142,000股保留供按二〇〇四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行使時發行之Partner股份；(ii)引進條文容許未歸屬認股權加快歸屬，或於控股權改變或Partner自動清盤時行使已歸屬認股權，及(iii)容許符合其中所述之條件時以無現金之形式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之已行使認股權，上述修訂須分別待Partner、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在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統稱「Partner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sup>(2)</sup>	認股權行使價 美元/新以色列鎊	Partner股價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sup>(4)</sup>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計劃	5.11.1998至22.12.2002	21,893	—	(18,504)	(3)	3,386	5.11.1999至15.12.2011	0.343美元及20.45新以色列鎊	0.01	53.68
二〇〇〇年計劃	3.11.2000至30.12.2003	600,106	—	(406,606)	—	193,500	3.11.2000至30.12.2012	17.25新以色列鎊至27.35新以色列鎊	17.25至27.35	66.63
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30.12.2003	62,500	—	(62,500)	—	—	30.12.2003至30.12.2012	20.45新以色列鎊	34.12	60.72
二〇〇四年計劃	29.11.2004至4.12.2007	4,388,375	841,000	(2,316,943)	(245,500)	2,666,932	29.11.2004至4.12.2007	26.74新以色列鎊 64.90新以色列鎊	31.45至76.35	63.21
		5,072,874	730,000	(2,804,533)	(245,503)	2,863,818				

附註：

- (1) 所披露之認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認股權計劃中各項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認股權總數。認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在個別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認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報Partner股份價格為授出日期前三十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
- (4) 所報Partner股份價格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Partner於二〇〇四年計劃與二〇〇〇年計劃下分別有2,513,982與187,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約共佔於該日之已發行Partner股份約1.72%。於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所授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6%、估計認股權年期四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1%。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值估計。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投資於各種財務及投資產品)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TAL	主席	— 電訊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Partner	主席	— 電訊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Partner	董事	— 電訊
	TOM	非執行董事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	替任董事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用企業電腦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	董事	— 能源
	Partner	董事	— 電訊
	TOM	主席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TOM在線*	主席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用企業電腦解決方案)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斯柏赫基建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私有化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和電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於年度內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電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黃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除上述業務外，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51,088,000,000元，佔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約48%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